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2),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8),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5);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6);于2016年2月20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7)。2016年2月27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9);2016年3月7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1);2016年3月12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4);2016年3月19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5)。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2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组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引入具有实力的受让方,在置出公司水泥资产的同時让受让方注入优质资产。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已收到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狮头集团正在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价,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受让方。狮头集团将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及时通知公司,并根据受让方案与各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1)资产出售情况  
① 主要交易对方  
由于公司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资产出售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最终交易对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潜在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及独立第三方。

② 交易方式  
本次资产出售,如经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成为最终交易对方,狮头集团将利用股份转让价款收购现有与水泥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该交易方式需与各相关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发生调整的可能性。  
③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与水泥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的范围需与各相关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2)资产购买情况  
由于受让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资产购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尚无无法确定。

4、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筹划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利用股份转让价款收购公司现有与水泥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该等资产出售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如股份转让行为无法按计划完成,本次资产出售相应终止。由于公司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狮头集团能否作为本次资产出售的最终交易对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公司股份转让得以顺利实施,将引入具有实力的受让方,公司在置出水泥资产的同时,可能会对受让方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

优质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与上述资产置出不存在必然联系。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狮头集团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已收到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狮头集团正在对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价,对受让方案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公司积极配合狮头集团的股权转让工作,由于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故尚无法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目前,公司已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中介服务机构,正对公司进行清查核资,以便最终确定出售资产的范围,并逐步开展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1),披露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8),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尚未确定前述股份转让的最终受让方,故无法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因此无法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1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根据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与相关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具体框架方案,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开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的通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解除狮头集团持有的公司10,53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此次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3000万股的4.58%,占狮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

截止目前,狮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无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的通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解除狮头集团持有的公司10,53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此次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3000万股的4.58%,占狮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

截止目前,狮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无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集团”)的通知,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解除狮头集团持有的公司10,539,4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此次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3000万股的4.58%,占狮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

截止目前,狮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4%,无司法冻结、质押等情形。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7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举办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董事、总裁唐庆文、副总裁王永辉先生,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晓芳女士,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顾鹏翔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请问公司何时复牌?拟收购的公司对公司业绩帮助怎么样?  
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努力,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争取于2016年5月17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并申请复牌。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扩大电力领域以外的大气治理市场带来积极帮助。谢谢!

2、投资者:公司本次收购标的涉及的收购金额大多少?最近三年收购标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和利润增长率多少?  
公司:您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估值在10亿元左右,由于现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暂时无法取得,有关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等详细信息我们将在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交易方案确定后及时予以披露。谢谢!

3、投资者:请问这次购买资产的成功率有多高?  
公司: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心和一直以来以来的陪伴,公司一向本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则积极寻找并收购标的,并以细致审慎的态度对待每一次并购工作,我不希望自己是为了并购而开展并购工作,而是真正的为公司以后的发展添砖加瓦,这样才是真正的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也是实实在在的保障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尤其是像您一样一直陪伴公司成长的股东的利益。本次的延期复牌也是为了相关工作做得细致一些,不要为以后留下遗憾,所以请您相信我们的努力,并可以一直和公司一起成长。再次感谢!

4、投资者:标的公司所从事的非电领域主要是哪些?石化还是钢铁行业?  
公司:您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主要涉及石化领域。

5、投资者:公司此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如何?本次重组是看好标的公司的技术优势还是市场地位?与本公司以后的运营协同关系是怎样的?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在其所属的领域中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可以形成技术上的协同和市场上的互补,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会同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关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以公司公告的正式方案为准。

6、投资者:希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  
公司:您好!公司一向本着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原则积极寻找并收购标的,并以细致审慎的态度对待每一次并购工作,一定会与交易对方积极磋商,制定公平合理的交易方案,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也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每一位投资者我们都致以最大的尊重和感谢,希望广大投资者能够理解我们的诚意,一如既往的支持我们的工作,保证本次并购顺利推进圆满完成。再次感谢!

本次网《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p5w.net)上查阅。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8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3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采用现场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议案4项,其中: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传真方式参加表决董事4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较多,多名董事工作日程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冲突,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56号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东方厅1厅。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9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新的召开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56号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东方厅1厅。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4),定于2016年3月31日下午14:00时在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近期工作安排较多,多名董事工作日程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冲突,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为: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56号海口香格里拉大酒店东方厅1厅。

除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会议其他事项仍以《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0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在中信银行赤峰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担保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8日  
3、住所:克什克腾旗经棚镇解放路工商局北侧  
4、法定代表人:唐辉  
5、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  
6、实收资本:24,199.000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酚醛树脂、甲酚的生产、销售;煤焦油、含尘焦油的加工、销售;精制煤焦油的销售;粗酚的加工、销售;苯酚、二甲酚、间甲酚、对甲酚、邻甲酚等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兼营:其他服务业(筹建)一般经营项目:无。  
8、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博元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博元科技70.6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元科技资产总额为1,168,827,215.11元,负债总额为1,016,837,215.11元,资产负债率87.75%;2016年1月-3季度净利润为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博元科技其他股东以持有的博元科技股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为博元科技用于实施15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工程建设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实施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6-018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15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6年3月30日15:30-16:30  
●会议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决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中科曙光2015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15:30-16:3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方式: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高管、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6年3月30日15:30-16:30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上e问e答栏目,在线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在线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五、联系方式  
人员:王作威  
电话:010-56308016  
传真:010-56308000  
邮箱:investor@siguon.com

此次网络互动平台自3月30日15:30起正式开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淀区老地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22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卫生服务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发布《海淀区老地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中标公告》,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预中标项目预成交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淀区老地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项目编号:DLZJ2016-0007。  
成交内容:主要包括沈阳市浑南区老地区内的街路清扫保洁、非物业小区和中村村保洁、有轨电车轨道保洁、铁路沿线保洁、垃圾处理、公厕养护、立面保洁、垃圾箱和垃圾箱、公厕、环卫设施维护及公共设施的养护等。

二、预中标结果公示内容  
本次网中标结果公示媒体是沈阳政府采购网,详细内容请查看沈阳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enyang.gov.cn/cgqb/subPurchase/purchase02/pur\_notice02.asp?pro\_no=dlz2)。  
公示时间:2016年3月24日起5个工作日。  
此次预中标结果对公司影响  
我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及合同签订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淀区老地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40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高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拜克”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吕妙月女士(任职期间2014年5月16日至2016年3月22日)关于短线交易升华拜克股票的书而报告,吕妙月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未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报备其证券账户。吕妙月女士证券账户由其配偶进行管理,其配偶在吕妙月女士不知悉的情况下使用吕妙月女士证券账户在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8日期间买卖升华拜克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3日,吕妙月女士发现其证券账户于201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分别买入升华拜克股票1,000股、2,000股、300股,交易均价分别为每股7.855元、7.175元、7.800元,共计买入升华拜克股票3,300股,交易金额累计24,545.00元,并于2016年1月15日、1月18日分别卖出升华拜克股票3,000股、300股,交易价格分别为每股7.800元、8.120元,共计卖出升华拜克股票3,300股,交易金额累计25,836.00元,上述交易扣除相关税费后获得收益1,214.96元。截至本公告日,吕妙月女士未持有升华拜克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吕妙月女士违反规定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吕妙月女士证券账户上述短线交易获利1,214.96元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吕妙月女士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通报,并处短线交易获利所得5倍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同时,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吕妙月女士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投资者致歉。吕妙月女士承诺今后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妥善管理其本人证券账户。

吕妙月女士对发生此次违规交易行为深表歉意,并愿意接受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处理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24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券简称:12电企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6年3月15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将

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修订稿)》。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6-010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隆鑫通用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内容如下:  
西南证券作为隆鑫通用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李建功先生、向林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于截至目前,隆鑫通用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需对隆鑫通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向林先生近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顾彬宇先生为隆鑫通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项目的协办人,熟悉该项目基本情况,因此西南证券现委派顾彬宇先生为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变更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建功、顾彬宇。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顾彬宇先生简历  
顾彬宇,